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Pt. 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西貢區議會
2017年5月2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69/17號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143/17號的回應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郵寄及傳真:2174 8355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SKDC(M)文件第 143/17 號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

就何民傑議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題述文件，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參閱。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函代行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SKDC(M)文件第 143/17 號的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文件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的回應

就何民傑議員在討論文件提出有關豁免於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屋苑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本署的回應如下：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從而減少廢物的棄置量。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過程後提出的建議，廢物收費計劃應在所有界別同時推行。

基於「公平」與「污者自付」原則，政府不建議豁免就部份設有特別的廢物收集系統(例如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中央式壓縮系統或分散式壓縮系統)的公營租住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及私人屋苑住戶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讓社會各界共同承擔減廢的責任。我們會在回收配套方面提供更大的支援，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社會建立惜物減廢的文化，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環境保護署
2017年4月